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兼总经理陈礼文先生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2,2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常务副总经理哈长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0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常务副总经理刘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常务副总经理王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副总经理张树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9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礼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7,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哈长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4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刘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王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张树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礼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555股
持股比例	0.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9,555股

股东名称	哈长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5,310股
持股比例	0.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5,310股

股东名称	刘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6,770股
持股比例	0.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6,770股

股东名称	王正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1,770股
持股比例	0.0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1,770股

股东名称	张树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3,245股
持股比例	0.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3,2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礼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1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4-11.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6,5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当前持股数量	52,2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9%

股东名称	哈长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4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3-1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2,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
当前持股数量	124,0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1%

股东名称	刘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11,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7-11.9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8,8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
当前持股数量	35,1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6%

股东名称	王正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15,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12.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4,9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6%
当前持股数量	46,3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

股东名称	张树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28,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87-12.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9,5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当前持股数量	84,9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3,0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865,737?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累计冻结股份60,3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3%,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1,067,225,73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

●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相对较高情形,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开展风险防控工作,相关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0,000,000	否	否	2026.06.26	2028.09.2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5.37	1.1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0,000,000	\	\	\	\	\	5.37	1.1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303,098,651
持股比例(%)	20.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6,865,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5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098,651	20.39	1,006,865,737?	1,006,865,737?	77.27	15.75	-	135,000,000	-	60,360,000
合计	1,303,098,651	20.39	1,006,865,737?	1,006,865,737?	77.27	15.75	-	135,000,000	-	60,360,000

四、股份状态情况说明

1、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55,9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7.13%,对应融资余额为135,54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05,9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对应融资余额为206,640万元。

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865,737?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冻结股份60,3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3%,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1,067,225,73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

2、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解冻及标记等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资信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汇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银行贷款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时间:1994-10-11

注册资本:517,144.8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余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797,108.86	1,762,286.77	670,950.00	1,583,375.37	1,034,822.09	436,063.16	236,493.70	136,583.78
最近一期	2,727,706.04	1,701,537.55	623,950.00	1,541,032.68	1,026,168.49	82,046.27	-8,653.60	7,512.38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最近一年	63.00	39.55	31.18	4.89	703,614.00	无	无	1,906,239.64
最近一期	62.38	35.51	29.14	1.69	708,200.00	无	无	1,845,251.16

注:①最近一年数据指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指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数据;②"对外担保"主要为广汇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3)广汇集团不存在存续期内的已发行债券。

(4)广汇集团股权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控制权稳定。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主要交易事项	金　额
购买资产等	9,000.00
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等	4,418.92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	975,496.15

公司与控股股东最近一年(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人民币金额13,418.92万元;截止2025年末控股股东为公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余额975,496.15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进行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系用于其自身正常融资需求,并非用于解决上述事项。

六、风险评估及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合计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权属受限及流动性等潜在风险。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审慎评估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且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制定了风险防范及处置方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实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与质押履约保障能力,相关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控股股东解质押及冻结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16.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放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放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17日	2029年1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放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辞职后,李放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李放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李放先生确认任职期间与董事会之间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之其他事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与敬意。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伙企业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1MA6TYFPU50_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立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胡立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与股东胡立功为兄弟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合赢")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其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0.88%,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117,405股减少至2,400,072股,西安合赢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67%下降至52.80%,权益变动触及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405	3.82	240.0072	2.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 他 :____ (请注明)	2026/5/11-2026/7/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立人	3,954.5788	48.45	3,954.5788	48.45		
胡立功	114.9964	1.41	114.9964	1.41		
合计	4,381.3157	53.67	4309.5824	52.80	--	--

注:1、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1,239,172增加至81,628,272股,以上数据以变更后股本计算。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19,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53,872	94.7496	3,781,360	5.1363	83,900	0.1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028,573	43.9316	3,781,360	54.8513	83,900	1.21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高翔、陈雄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尖峰集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